

檔	106/400307	保存年限	5年
號	1 / /		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芋菁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783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cchen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060501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照明及空調設備盤查及預計汰換情形盤點表

主旨：為加速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汰換老舊耗能照明及空調設備，請貴單位督導並轉知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即日起啟動設備汰換盤查作業，並依說明三指定時程完成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本(106)年9月26日指示，請本部辦理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換裝LED照明及高齡耗電空調汰換評估，暨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五、實施事項(一)與(四) 2、3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促請貴單位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之使用情形，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，請據以編列預算辦理相關設備汰換，並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之用電設備及器具等，落實設備器具能效提升，爰請貴單位於即日起啟動照明及空調設備汰換盤查作業，盤查項目包含既有照明及空調設備規格及數量、預計汰換為高效率照明與空調設備規格、數量及期程，以及107年預算編列情形，詳參附表。
- 三、依據前述設備汰換盤查情形，請貴單位於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月10日期間至本部能源局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（網站：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>）之「照明及

空調設備填報專區」，完成填報作業。另請貴單位自107年2月起每月查核設備汰換情形，並將汰換結果於填報網站自主申報。

四、有關本案相關諮詢，本部能源局業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辦理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會聯繫，聯絡電話：02-2706-6306，張鴻鵬專案經理，傳真：02-2706-4404，E-MAIL：pml@ftis.org.tw（@前為數字1）。

五、請貴單位於收受本函後惠予轉知並督導所屬機關辦理上述事項，並依據設備汰換規劃，加速於107年夏月前完成設備汰換，以緩解夏月尖峰用電，並達成節約用電之目標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